



禮儀慶典應注意事項問答

1. 問：司儀應如何把握程序之進行？

- 答：1. 會議開始前應先與主席及籌備工作負責人溝通，瞭解全盤狀況。
2. 應預先預定每一程序之時間，並照時間處理議事之進行。
3. 程序中如有宣誓或受獎，應先與宣誓人或受獎人溝通，並提醒其坐於靠近主席台及走道坐位，以節省時間。
4. 應備物品應專責人員先行清點，並配合程序放置。
5. 最好能編寫腳本，可使程序更順利。

2. 問：來賓如何簽到？

- 答：a. 接待人員應設法使來賓簽其全銜，或瞭解其正確姓名、職稱，以利司儀介紹，並避免因簽名潦草，而介紹出錯。
b. 邀請來賓名單應照國際總會獅子禮儀排列順序。

3. 問：獅子會舉行慶典活動之會場，應如何擺插國旗及大會旗？

- 答：國旗應擺於右側，大會旗放於左側，且不宜國旗及大會旗同一邊間隔穿插一上列方向是從主席台面向觀眾而言

4. 問：會場上，國旗與大會旗應擺插幾面？

- 答：擺插幾面國旗，應視場地大小而定，並非必定六面或十二面。

5. 問：慶典會場之席次應如何安排？

- 答：座位之安排視場地大小而定，但最好一一標示，可免紊亂及前幾排無人坐。
如主席台上之左右各設貴賓席，以右側（即主席台面向觀眾席之右側）為獅子會來賓，左側為獅子會以外之貴賓。

6. 問：朗誦獅友八大信條時，主席台上之獅友應如何站立？

- 答：主席及其餘獅友均先行復位，覆帽後，主席面向台下獅友，與獅友共同朗誦。

7. 問：致送聘書、證書、敘獎或紀念品應如何站立？

- 答：致送時應面向台下觀眾席，致贈者立於右側（面向觀眾席右側），受贈者立於左側。
若接受者是被致敬如向總監或複合區議長或 總統呈送，則接受者立於右側。

8. 問：大會中如安排贈送紀念品？以多少為宜？

- 答：慶典大會中，贈送紀念品，勿佔太多時間，以三項為宜，並力求迅速。

9. 問：貴賓致詞以幾人為宜？

- 答：平常以二至三人為宜，若有專題演講，更不宜逾二人。若同一階層者有多位出席，由主席事先讓他們自己協調一位代表致詞。如前總監代表或立法委員代表。



10.問：慶典之前之彩排有無必要？

答：慶典舉行前，如曾彩排，程序皆能順利，所以彩排非常重要。尤其是新獅友宣誓及進場儀式持牌者，頒獎助理等都應事先參加彩排。

11.問：新任理監事就職宣誓應如何站立？

答：宣誓人應面對國旗及國父遺像站立。

12.問：新任理監事職員宣誓與新會員入會宣誓有何不同？

答：新任理監事及職員宣誓是依國內法之「宣誓條例」辦理，不舉蠟燭，僅由宣誓人自行朗讀誓詞，監誓人在旁監誓。但新會員入會宣誓是依國際總會規定之程序辦理，由監誓人帶領朗誦誓詞，故有舉蠟燭作法。

13.問：會長交接典禮中，新會員入會宣誓程序，應安排在何時？

答：新會員入會宣誓不論是利用會長交接典禮中舉行或其他會議中舉行，亦不論是由卸任或新任會長推荐入會，均以安排於主席致詞後立即舉行為宜，俾表示對新會員之尊重及使新會員能以會員身份，分享會議中之一切榮耀與喜悅。

14.問：部分獅子會於新會員入會宣誓後，安排喝牛乳或吃乳嘴儀式，有無此規定？

答：獅子會新會員是邀請來的，不是來喝乳水長大也不是來飲水思源，此項儀式是對新會員的不尊重，不宜推廣，各會之特殊規定我們尊重。

15.問：新會員入會宣誓，舉蠟燭意義何在？白色或紅色蠟燭為宜？

答：舉蠟燭是表示燃燒自己照亮別人，此為慣例，並非硬性規定。蠟燭顏色可依習俗而定，但國際禮俗，以白色代表誠心，純潔與吉祥，獅子會為國際性社團，故沿用之，以示新會員願以真誠之心犧牲奉獻，甚具意義，故以白色為宜。由於燭油會滴下來，各會都有巧思以避免之。近年有蠟燭型之打火雞，甚具創意。

16.問：新會員入會宣誓，於何時舉起右手？

答：於監誓人致辭，並鄭重詢問準獅友是否願意加入獅子會，準獅友回答後，監誓人再請宣誓人舉起右手。

17.問：宣誓時，監誓人應站立何處？

答：宣誓時宣誓人面向國旗，國父遺像不是面向監誓人。因此監誓人應站立於宣誓人左前方，以免擋到宣誓人與國旗間之視線。

18.問：輔導會長之稱呼行之有年，有何依據？

答：正確之稱呼應為『上屆會長』。



19.問：輔導母會之稱呼是否正確？

答：正確之稱呼應為「輔導會」，至於所稱「母會」、「子會」、憲章及總會無此依據，僅為客氣之稱呼。

20.問：致送「聘書」、「紀念品」等項，司儀應如何報幕？

答：許多分會致送聘書、紀念品或社會服務致送紀念品時，司儀往往報稱「請會長頒發 xXx，請某某上台接受」，按頒發是上對下，因此除敘獎之外，均不宜報稱「頒發」，應以「贈送」或「致贈」、「致送」為宜。

21.問：國際理事與複合區理事長之座次及介紹順序？

答：副區會議中，國際理事前國際理事應排在複合區理事長之前。
複合區會議時，複合區理事長為主席，為最高順序。

22.問：副總監與上一任總監應如何安排次序？

答：副總監為總監之第一代理人，總監因事不克到場時，應由副總監代理，非由上一任總監或前總監代理。但座次及介紹順序均以上屆總監為先

23.問：姐妹會來訪應如何唱國歌？

答：依內政部規定，唱國歌先唱地主國國歌，再唱外國國歌。兩個以上姐妹會，以有邦交國優先，兩個以上邦交國或無邦交國，依結盟先後訂之。在國外則是尊重客人，地主國最後唱。

唱我國國歌時，應高聲合唱，唱外國國歌僅肅立即可，不宜跟著唱。

24.問：獅子吼是握拳或五指張開？

答：握拳。

25.問：配帶職務彩帶的方法？

答：配帶時，受配帶者左手微舉四十五度，再由配帶者持彩帶自受帶者之左手內側往上套入右臂。

受配帶者，除左手微舉外，上身應保持端正，兩眼正視前方，面帶微笑。

除受配帶者身材太高，得上身前鞠躬外，均不宜晃動。